

全国法院知识产权案件法律适用问题年度报告(2024)摘要

2024年,各级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努力推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实现新突破,再上新台阶。本年度报告从全国法院2024年审结的知识产权案件中梳理出下列43个法律适用问题。

一、专利案件审判

1. 专利权评价报告在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件中的定性

【案号】(2024)最高法民再244号
【裁判要旨】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件中,专利权评价报告可以作为审理案件的证据之一,但涉案专利的有效性仍应当依据专利授权文本及行政部门的生效决定进行判断。在专利权人依据有效专利提起侵权诉讼的情况下,不能仅因专利权评价报告对涉案专利作出不符合法定授权条件的否定结论,就认定该权利人不具有行使诉权的基础,进而裁定驳回其起诉。

2. 关联案件的专利侵权判定协调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740号
【裁判要旨】对于相同的被诉侵权产品、相同的专利权以及相同事由的不侵权抗辩,关联案件的认定应当保持一致,防止出现裁判冲突。即使被诉侵权人在一审判决后未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也可以依据另案生效裁判中有关同样的抗辩事由成立的认定,依法改判认定被诉侵权人的有关抗辩同样成立。

3. 附履行条件判决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号】(2024)最高法知民终370号
【裁判要旨】1. 对于因涉案专利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而导致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中止,使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侵权诉讼判决前未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对判决确定的义务的履行作出相应的安排,包括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判项的履行附加必要的条件。如,将专利权人据以提起诉讼的专利权要求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作出维持有效的审查决定作为判项履行的前提条件,并对期间的债务利息等一并作出安排,以合理平衡各方当事人的利益。2. 对于附履行条件的判决,可以同时判决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即在判项履行条件成就后,自生效判决送达之日起至履行条件成就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利息(即单倍利息);判决确定的履行条件成就后仍未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 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审查决定作出后已执行的专利侵权判决的处理

【案号】(2024)最高法知民再1号
【裁判要旨】1. 宣告专利权无效的決定作出后的执行行为不属于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无效宣告决定对生效的专利侵权判决不具有追溯力的情形,有关执行款一般应由执行法院在执行回转程序中责令申请执行人向被执行人返还已取得的财产及孳息,人民法院也可视情在再审判决中责令返还。2. 对于涉及多个被诉侵权人的专利侵权判决,如果由于不同被诉侵权人的赔偿义务执行时间不同导致对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适用结果不同,违反公平原则的,人民法院可以适用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理。

5. 仿制申请人于专利信息登记前作出一类声明的处理

【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1593号

【裁判要旨】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于规定期限内正确登记专利信息,但仿制药申请人于专利信息登记前已先行作出一类声明的情况下,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有机会在合理期限内要求仿制药申请人及时申请变更其声明类型。如仿制药申请人申请将其一类声明变更为四类声明,或在合理期限内拒绝申请变更,或申请变更为其他错误声明,则对于专利权利人提起的药品专利链接诉讼,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进行实体审理。

6. 药品专利链接纠纷案件中药品技术方案发生变更的处理

【案号】(2023)京73民初855号
【裁判要旨】药品专利链接纠纷案件中,人民法院应当以药品审评审批部门审查药品能否获批上市的技术方案作为确定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审理依据。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应当及时、如实向人民法院说明对判断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有影响的技术方案变更情况,否则应当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 用途专利发明人身份的认定

【案号】(2022)苏05民初925号
【裁判要旨】用途发明专利是基于已知的化合物,发现其新的用途而形成的发明创造,其核心并不在于已知化合物本身,而在于已知化合物的新用途的发现和应用。如果“老药新用”发明构思,提出在研发活动中起到关键作用,提出发明构思、对具体技术方案的形成或实质性改进以及阶段研发作出实质性贡献的人,均可列为发明人。

8. 使用环境特征的认定和侵权判断

【案号】(2022)沪73知民初223号
【裁判要旨】对使用环境特征的认定可以根据涉案专利的发明名称、发明主题、权利要求中有关安装等关系的描述,并结合说明书的内容进行综合判断。在考虑被诉技术方案是否具备涉案专利权要求相关使用环境特征时,不要求被诉侵权产品必然具有与使用环境特征相关的构件,只要被诉侵权产品能够适用于使用环境特征所限定的使用环境即可。

9. 对违反社会公德、妨害公共利益祭品房类发明创造不应授予专利权

【案号】(2023)最高法知行终2号
【裁判要旨】1. 专利制度旨在保护能够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发明创造。对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并无实质益处的所谓“发明创造”,不应获得专利保护。对包括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在内的具体条款的理解与适用,均应当以专利法第一条规定的立法目的为基础。2. 司法实践中,应当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倡导和弘扬符合时代要求和人民群众公认的社会公德。即使某祭品房不属于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其仍可能因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违反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情形。

10. 专利无效审查口审程序中权利要求删除式修改的接受

【案号】(2022)最高法知行终870号
【裁判要旨】专利无效审查口头审理程序中,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修改后的部分权利要求不能接受时,应当允许专利权人删除当前权利要求文本中不被接受的权利要求,而以其余可接受的权利要求为审查基础。无论有关删除专利权人当庭口头提出还是书面提出,国家知识产权局一般应予接受;当庭未提交替换页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补交;如果未在指定期限内补交替换页,则可视为专利权人未依法修改权利要求,并据此作出相应处理。

11. 是否清楚显示要求保护的外观设计的认定

【案号】(2024)最高法知行终672号
【裁判要旨】若基于一般消费者的知

识水平和认知能力,综合考虑专利视图、使用状态图以及一般常识,该外观设计专利附图所示外观设计仍然存在多种设计可能的,则可以认定外观设计专利文件未能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的外观设计。

二、商标案件审判

12. 认定侵害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权需要考虑的因素

【案号】(2024)最高法民再21号
【裁判要旨】判断被诉侵权行为是否构成侵害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权需要考虑以下因素:一是被诉侵权商品是否具备使用地理标志商标的条件,即商品来源于某特定产地;二是被诉侵权商品是否具有地理标志产品的特定品质;三是被诉侵权行为是否容易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及特定品质产生混淆误认。

13. 商标在先使用抗辩的认定

【案号】(2024)最高法民再218号
【裁判要旨】适用商标在先使用抗辩权需要平衡好商标在先使用人和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之间的利益。对于在先善意地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在先使用人有权在原有范围内继续使用;如果在先使用虽早于商标申请日,但晚于商标注册人的使用时间,且有证据证明在先使用人存在明知或应知等情形的,不宜认定在先使用抗辩成立。

14. 景区名称正当使用的认定

【案号】(2024)最高法民再123号
【裁判要旨】对于以标识用于指代景区名称,或用于说明、描述该景区具有的相关内容和特点,未超出必要限度,相关公众施以一般注意力并结合日常生活经验,并不会对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的,属于对标识正当、合理的使用,不构成商标侵权。

15. 有证据证明侵权获利时应优先根据侵权获利确定损害赔偿数额

【案号】(2023)最高法民再178号
【裁判要旨】商标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了损害赔偿额计算方式的适用顺序,在确定赔偿数额时,人民法院应优先适用权利人实际损失、侵权人侵权获利以及合理许可费用作为计算方式。只有在实际损失、侵权获利以及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情况下,才适用法定赔偿。

16. 零售服务与“替他人推销”服务是否构成类似的判断

【案号】(2022)京05民终356号
【裁判要旨】商品销售者向终端消费者提供的零售服务,从目的、内容、方式、对象来看,与第35类“替他人推销”服务具有高度类似性。在提供零售服务的过程中,未经授权使用与第35类“替他人推销”来源相同的标识,易使相关公众对服务来源产生混淆误认的,应认定构成商标侵权。

17. 药品商标侵权案件中标识贡献率的计算及惩罚性赔偿的适用

【案号】(2021)京05民初437号
【裁判要旨】1. 药品商标侵权案件中,应综合考虑药品领域的宏观发展趋势、消费者购买药品的微观视角,进入特定药品行业的不同门槛、原研药和仿制药的技术区分以及药企本身的知名度等因素,合理确定涉案标识被控侵权药品利润的贡献率。2. 被诉侵权人作为权利人的股东且属于同行业经营者,在结束持股关系后,在相同商品上申请注册与权利人商标近似的标识进行使用,且在行政判决已认定该商标属于无效宣告后仍未停止被控侵权行为,所涉药品属于高警示、易混淆药物,侵权行为可能危害人身健康的,属于商标法规定的“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情形,可

以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

18. 以商品外观申请商标注册的显著性判断

【案号】(2024)最高法院申5449号
【裁判要旨】以商品外观形式申请的诉争商标,如申请人没有提供充分证据证明,通过其实际使用行为,已经使相关公众能够将诉争商标作为一个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标志,而不仅仅为商品外观,则诉争商标不具备显著特征。

19. 商标注册损害他人在先域名权的认定

【案号】(2024)最高法院再244号
【裁判要旨】认定诉争商标注册损害他人在先域名权,需要同时满足下列要件:域名注册在先并具有一定知名度,域名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与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相同或者类似,并且诉争商标与该域名相同或近似,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误认。域名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上的宣传和使用权证据可以作为认定其是否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事实依据。

20. 商标法第四十四条“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适用

【案号】(2024)最高法行再88号
【裁判要旨】判断诉争商标是否属于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情形时,而不仅仅凭商标申请人申请商标的数量达到一定规模即认定属于“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对于能够证明其申请诉争商标具有真实使用意图或者已经将商标实际投入商业使用,且申请诉争商标具有合理性或正当性的,则一般不宜认定诉争商标构成该条所指情形。

21. 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案件中核定使用商品的认定

【案号】(2024)最高法院行再51号
【裁判要旨】诉争商标实际使用的商品不属于《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中的规范商品名称,但其与该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本质上属于同一商品,或者实际使用的商品属于核定使用商品的子位概念的,可以认定构成对核定使用商品的使用。《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在诉争商标注册后发生变化的,不影响上述认定。

22. 游戏直播平台的行为是否构成“替他人推销”服务的认定

【案号】(2024)京行终6099号
【裁判要旨】游戏直播平台利用自身流量与用户资源优势,通过游戏直播,提供游戏下载及论坛、组织推广活动等方式,对合作游戏进行了宣传推广,从而提升合作游戏的下载量及充值量,并以此获得游戏收入分成的行为,可以认定系为他人销售商品或服务提供了策划、宣传,构成《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第35类“替他人推销”服务。

三、著作权案件审判

23. 实用艺术作品可作为美术作品受到著作权法保护

【案号】(2023)最高法院再40号
【裁判要旨】对可能兼具实用性和艺术性的造型或设计,当事人可以选择著作权法保护,也可以选择专利法中的外观设计予以保护,保护的重点各有不同。当主张著作权保护时,依照我国著作权法的现有制度安排,应对其主张的作品是否符合美术作品的形式要件以及是否具备独创性的实质要件进行判断,无需在美术作品之外另行确立作品类型,也无需对独创性另行提出要求。

24. 计算机软件的发行权权利用尽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1460号
【裁判要旨】1. 计算机软件必须与特定硬件配合使用的,权利人配备销售硬件及计算机软件,可视为以交付有形载

体形式发行软件,可视情适用发行权权利利用尽原则。买受人支付合理对价后,获得相应软件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所有权,有权自己使用或者转售他人使用。权利人对前述软件使用范围、转售等的限制对与其无合同关系的买受人及从该买受人处合法受让软件原件或者复制件的第三人当然不具有约束力。但该买受人或者第三人除为实现合法使用目的外,不得擅自复制软件,亦不得在转让软件原件或者复制件后,再行使用软件复制件。2. 限定软件合法复制品所有人未经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修改后的软件,主要指未经软件著作权人的许可不得以修改后的软件作为主要交易标的情形。如果交易的主要标的物为硬件,软件仅为配合硬件使用,因配套使用的硬件交易而使修改后的软件所有权一并发生转移的,一般不需要取得软件著作权人的许可。

25. 美术作品实质性相似的认定

【案号】(2019)京73民初1376号
【裁判要旨】判断美术作品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时,通常应以普通观察者视角的角度,考虑美术作品的视觉形象特征,在构成要素、表现形式、整体视觉效果上对美术作品所体现的艺术造型表达进行整体认定和综合判断。如果二者在整体上仅存在细微差异,以致于出现普通观察者除非刻意寻找差异,否则会倾向于忽略这些差异的情形,则可以认定二者构成实质性相似。在进行比对的权利画作与侵权画作数量较多的情况下,可将全部涉案画作进行整体考量,同时结合作者的创作经历、创作方法、创作风格等因素予以综合判断是否构成侵权。

26. 中途退出影视作品剧本创作是否享有编剧署名权的认定

【案号】(2020)京0108民初39696号
【裁判要旨】中途退出影视作品剧本创作的编剧是否能就该影视作品享有编剧署名权,应当结合其所签订编剧合同的约定、影视作品是否使用该编剧创作剧本的独创性内容以及使用比例是否对影视作品具有实质性贡献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在编剧合同未就解除后编剧署名权的行使进行明确约定时,如影视作品使用该编剧创作剧本独创性内容的比例达到对该影视作品实质贡献的程度时,应当认定该编剧享有编剧署名权。

27. 车载系统内容提供主体著作权侵权认定

【案号】(2023)京0491民初11731号
【裁判要旨】视频平台运营方应对其车载端应用网络服务器中的侵权视频提供行为,承担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责任。车载系统软件的运营方参与了视频平台车载端应用的上线、展示和推广,并提供了套餐服务的,是涉案作品提供行为的参与者、获益者,应依法与视频平台承担连带责任。

28. 实施算法统一聚合行为提高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

【案号】(2022)沪0115民初29412号
【裁判要旨】在认定视频分享平台是否构成侵害著作权帮助侵权中,应注意区分技术本身的中立性与技术应用的非中立性。平台将大量侵权视频以权利作品为联结点,整理至某一话题、分类,再统一呈现给所有用户的,内含平台的主观意图。实施该算法统一聚合行为将提高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并进而影响对其是否构成应知的认定。

29.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认定

【案号】一审:(2024)浙0192民初

1587号

二审:(2024)浙01民终10332号

【裁判要旨】1. 当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是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服务时,其是否构成帮助侵权应综合考量服务提供者的盈利模式、权利作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侵权事实的明显程度、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水平、避免损害的替代设计的可行性与成本、可以采取的必要措施及其效果、侵权责任的承担对行业的影响等因素,动态地调整过错的认定标准,将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控制在与其信息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合理程度。2.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只有在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时,才受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

30. 网盘服务商直接侵权与采取必要措施的认定

【案号】(2022)粤民再59号
【裁判要旨】1. 云存储服务商所采用的“相同文件合并存储”技术并不改变作品的来源。判断云存储服务商是否替代第三方向用户提供过所下载的作品,应查明作品下载过程中云盘与第三方网络节点之间有无真实的作品内容数据传输。作品内容数据完全由第三方网络节点上传至云盘存储,云盘为下载工具,不构成对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直接侵害。2. 对于用户分享侵权作品的行为,云存储服务商应采取阻止涉案侵权行为为继续、阻止其他与涉案侵权行为相同的行为继续、预防发生与涉案侵权行为相同行为的必要措施。对于非热播的、侵权不严重的作品,断开侵权链接并且屏蔽侵权链接所指向文件的“分享”功能,基本可以达到前述阻止以及预防的效果。

四、竞争案件审判

31. 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字号的认定

【案号】(2023)最高法民终418号
【裁判要旨】判断是否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有一定影响的字号”,应以使用被诉侵权字号的起始时间点作为基准,综合考虑中国境内相关公众的知悉程度、商品销售的时间、区域、数额和对象、宣传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域范围,标识受保护的情况等因素进行判断。被诉侵权人已知他人在先使用字号的,可以视为在先字号的市场知名度已经及于被诉侵权人。

32. 侵害技术秘密行为的整体判断和停止侵害民事责任的承担

【案号】(2023)最高法院知民终1590号

【裁判要旨】1. 对于有组织、有计划、大规模窃取其他企业人才及技术资源而引发的被诉侵害技术秘密行为,人民法院在审理时应当作为整体分析和综合判断。如果被诉侵权人在明显区别于独立研发所需合理时间内即生产出与涉案技术秘密相关的产品,而被诉侵权人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涉案技术秘密,此时因侵权可能性极大,应当进一步减轻技术秘密权利人对于侵害技术秘密行为的证明负担,直接推定被诉侵权人实施了侵害权利人技术秘密的行为。被诉侵权人否认其实施侵害技术秘密行为的,应当提供证据予以反驳。2. 为有效制止和震慑侵权行为并增强裁判的可执行性,人民法院在确定停止侵害民事责任的具体承担方式时,既可以根据权利人请求也可直接依职权确定停止侵害的具体方式、内容、范围; ➡下转第四版

送达裁判文书 (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姚德恩(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王志萍诉姚德恩(此人在境外)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沪0110民初138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准予原告王志萍与被告姚德恩离婚。本案案件受理费200元,诉讼费400元,由原告王志萍负担。本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不得另行结婚。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宁国路121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杨飞(此人在澳大利亚):本院受理李海波诉杨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沪0113民初307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淞南人民法庭(宝山区淞南路302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MARTIN STEPHEN DAVID(澳大利亚):本院受理香港日隆寰球贸易有限公司诉MARTIN STEPHEN DAVID及第三人上海盈杰利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人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沪0104民初16135号民事判决书。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庄靖波(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庄毅诉庄靖波(此人在境外)其他所有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4)沪0110民初567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杨浦区宁国路121号第二十四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刘福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本院受理(2025)苏01民初802号上海科瑞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与刘福文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

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刘福文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8月6日下午14时15分在本院第70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陆皓(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欧捷集团有限公司诉陆皓退还原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5年7月21日9时在本(延安东路1234号)61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吴美娜(VUE PAYENG)(老挝):本院受理原告崔崧青诉被告吴美娜(VUE PAYENG)(老挝)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12月17日下午14时在本(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西漕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张叶果(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本院受理原告中南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叶果(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8月5日下午14时在本(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西漕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陈顺源(法国国籍):本院受理原告中南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诉被告陈顺源(法国国籍)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8月5日下午14时在本(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西漕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关俊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杨其清(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本院受理原告中南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诉被告关俊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杨其清(中国香港特别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4月22日(总第9734期)

行政社区居民)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8月5日下午14时在本(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西漕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欧阳伟(中国台湾地区居民),傅敏英(中国台湾地区居民):本院受理原告中南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诉被告欧阳伟(中国台湾地区居民),傅敏英(中国台湾地区居民)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8月5日下午14时在本(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西漕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李安福(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本院受理原告中南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诉被告李安福(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8月5日下午14时在本(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西漕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吴亚麟(新加坡国籍):本院受理原告中南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诉被告吴亚麟(新加坡国籍)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8月5日下午14时在本(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西漕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赵智虹(ZHAO ZHIHONG)(加拿大国籍),路明哲(LU MINGZHE)(加拿大国籍):本院受理原告中南行物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诉被告赵智虹(ZHAO ZHIHONG)(加拿大国籍),路明哲(LU MINGZHE)(加拿大国籍)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8月5日下午14时在本(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西漕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甘令仪(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本院受理原告中南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诉被告甘令仪(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8月5日下午14时在本(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西漕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温大维(中国台湾地区居民):本院受理原告中南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诉被告温大维(台湾地区居民)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8月5日下午14时在本(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西漕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熊骏媛(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本院受理原告中南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诉被告熊骏媛(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8月5日下午14时在本(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西漕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董川(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曾美君(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本院受理原告中南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诉被告董川(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曾美君(中国香港特别行政

区居民)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8月5日下午14时在本(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西漕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陈安迪(CHEN EDDY)(加拿大国籍):本院受理原告中南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安迪(CHEN EDDY)(加拿大籍)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8月5日下午14时在本(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西漕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刘寿英(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本院受理原告中南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诉被告刘寿英(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8月5日下午14时在本(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西漕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卫克雯(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本院受理原告中南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诉被告卫克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8月5日下午14时在本(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西漕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张树芳(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本院受理原告中南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诉被告张树芳(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8月5日下午14时在本(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西漕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